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货  
物架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鑫达货架有限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纬一路东段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鞋柜、化妆品柜、收银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鞋柜 30 万套、化妆品柜 8 万套、收银台 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柜 30 万套、化妆品柜 8 万套、收银台 2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时间	2018.04.29-07.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5-06.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2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1.72%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42	比例	5.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 5、《关于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6 号）				

本项目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固定源废气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中表1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附表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固定源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	$0.1\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	$0.2\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固定源 VOCs	$40\text{mg}/\text{m}^3$
固定源苯	$0.5\text{mg}/\text{m}^3$
固定源甲苯	$20\text{mg}/\text{m}^3$
固定源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噪声	20dB(A)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主要新建 1 座刚架构生产厂房和 1 处办公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办公区建筑面积 300m<sup>2</sup>等，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厂房，1 层，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内置木工加工区、铁艺加工区、刮腻子车间、打磨区、仓储区、漆料存放间、喷漆房、晾干房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喷漆房	生产厂房内的东侧设置两个喷漆房，建筑面积均为 70m <sup>2</sup> ，一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	与环评一致
	晾干房	生产厂房内的东侧设置 2 个晾干房，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餐厅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休息室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位于车间东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干式喷漆柜+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施胶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地基，墙壁设置吸声材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腻子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纸、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	实际情况
颗粒板	m <sup>3</sup> /a	2000	与环评一致
密度板	m <sup>3</sup> /a	3000	与环评一致
免漆板	m <sup>3</sup> /a	2000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t/a	3.86	与环评一致
油性漆	t/a	3.86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	t/a	6.63	与环评一致
白乳胶	t/a	2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件	套/a	400000	与环评一致
腻子	t/a	60	与环评一致
圆管	t/a	10	与环评一致
方管	t/a	12	与环评一致
焊丝	t/a	0.5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营运期不涉及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职工饮用、盥洗及冲厕，总用水量约 360m<sup>3</sup>/a，产生的污水量较少，排入项目自建化粪池，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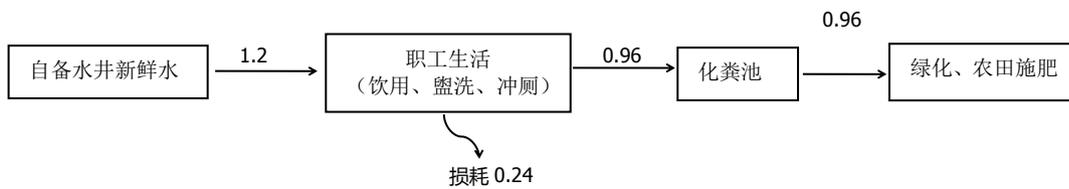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木制货架，所占比例约为 99%以上，剩余极少量为不锈钢货架，不锈钢货架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不包含喷漆，产污较少，木制货架以外购半成品板材为原料，以五金件、油漆、稀释剂等为辅料，经下料、组装、上腻子、打磨、喷漆等工序组成。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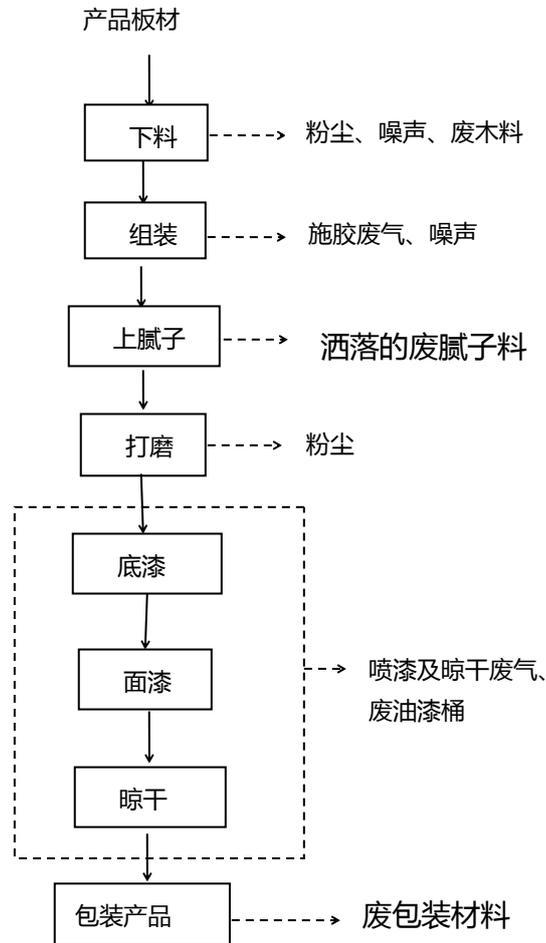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木质打磨粉尘、施胶有机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焊接烟尘：

①木质粉尘，主要产生环节为下料、打磨等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器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施胶废气，主要产生环节为拼板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经“褶皱式油漆过滤纸+UV 光氧化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③喷漆废气，主要产生环节为喷漆、晾干，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VOCs,经“褶皱式油漆过滤纸+UV 光氧化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④不锈钢货架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职工饮用、盥洗及冲厕用水。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 吨/年**。

3、固废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料、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洒落的腻子、废油漆桶、废过滤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 UV 光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不锈钢下脚料、焊渣。废木料、粉尘、废腻子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委托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不锈钢下脚料、焊渣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3 万元
废气	粉尘	集气罩+中央集尘管道+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系统	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器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10 万元
	施胶废气	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装置	经“褶皱式油漆过滤	20 万元
	喷漆和晾干废气	干式喷漆柜+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15m 排气筒	纸+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地基，墙壁设置吸声材料	7 万元
固废	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腻子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纸、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42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 本项目所在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3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施胶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集尘管道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施胶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Ⅱ时段标准要求。

1.4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5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基地减震、车间设置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采取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预计本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料、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洒落的腻子、废油漆桶、废过滤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UV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不锈钢下脚料、焊渣。废木料、粉尘、废腻子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委托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不锈钢下脚料、焊渣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1.7 环境风向分析结论

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8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5，如下：

表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基本落实
2、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每个机器产尘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使用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组装施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封闭车间内采用褶皱式油漆过滤纸+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活性炭环保箱+15m高排气筒排放;二甲苯、VOCs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Ⅱ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施胶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集尘管道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施胶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Ⅱ时段标准要求。	已落实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基地减震、车间设置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采取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预计本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废过滤纸、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料、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洒落的腻子、废油漆桶、废过滤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 UV 光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不锈钢下脚料、焊渣。废木料、粉尘、废腻子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委托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不锈钢下脚料、焊渣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	<p>已落实</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1#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备采样口 (两台光氧处理设备, 3 进口、1 出口)	VOCs、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施胶工序废气处理设备采样口 (1 进口、1 出口)		
	3#木工加工工序除尘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4#打磨工序除尘设备排气筒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 如下: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2018.06.15	2018.06.16
设计生产能力	每天产鞋柜 0.1 万套、化妆品柜 0.27 万套、收银台 0.007 万套	每天产鞋柜 0.1 万套、化妆品柜 0.27 万套、收银台 0.007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t/a)	每天产鞋柜 0.09 万套、化妆品柜 0.26 万套、收银台 0.007 万套	每天产鞋柜 0.09 万套、化妆品柜 0.26 万套、收银台 0.006 万套
生产时间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9, 如下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15	VOCs	0.0591	0.141	0.116	0.180
		0.0619	0.0975	0.0897	0.142
		0.0575	0.121	0.100	0.122
		0.0589	0.134	0.101	0.149
2018.06.16	VOCs	0.0565	0.144	0.0939	0.147
		0.0593	0.126	0.112	0.136
		0.0639	0.120	0.0912	0.145
		0.0642	0.122	0.120	0.155
2018.06.15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6
		<0.0004	<0.0004	<0.0004	0.0007
		<0.0004	<0.0004	<0.0004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7
2018.06.16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7
		<0.0004	<0.0004	<0.0004	0.0008
		<0.0004	<0.0004	<0.0004	0.0007
		<0.0004	<0.0004	<0.0004	0.0007
2018.06.15	甲苯	<0.0004	0.0054	<0.0004	0.0051
		<0.0004	0.0055	<0.0004	0.0059
		<0.0004	0.0062	<0.0004	0.0077
		<0.0004	0.0062	<0.0004	0.0063
2018.06.16	甲苯	<0.0004	0.0065	<0.0004	0.0065
		<0.0004	0.0066	<0.0004	0.0069
		<0.0004	0.0067	<0.0004	0.0059
		<0.0004	0.0066	<0.0004	0.0059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2018.06.15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16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15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16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6.15	颗粒物	0.174	0.431	0.399	0.403
		0.165	0.413	0.425	0.385
		0.180	0.395	0.387	0.418
		0.176	0.420	0.410	0.390
2018.06.16	颗粒物	0.158	0.417	0.395	0.386
		0.175	0.379	0.384	0.419
		0.163	0.401	0.378	0.433
		0.172	0.388	0.405	0.424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9-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5	1#喷漆工序光 氧催化设备进 口 1	VOCs	0.139	0.324	0.182	0.215	1.26×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1.63×10 <sup>-2</sup>	1.91×10 <sup>-3</sup>
		苯	0.012	0.019	0.016	0.016	1.09×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甲苯	0.017	0.034	0.018	0.023	1.54×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2.04×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0.013	0.011	<0.009	---	1.18×10 <sup>-4</sup>	9.64×10 <sup>-5</sup>	---	---
		邻二甲苯	0.010	0.008	0.005	0.008	9.05×10 <sup>-5</sup>	7.01×10 <sup>-5</sup>	4.47×10 <sup>-5</sup>	6.84×10 <sup>-5</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045	8761	8940	8915	---	---	---	---
	1#喷漆工序光 氧催化设备进 口 2	VOCs	0.195	0.298	0.159	0.217	5.51×10 <sup>-4</sup>	8.74×10 <sup>-4</sup>	5.00×10 <sup>-4</sup>	6.42×10 <sup>-4</sup>
		苯	0.013	0.013	<0.004	---	3.67×10 <sup>-5</sup>	3.81×10 <sup>-5</sup>	---	---
		甲苯	0.014	0.011	0.007	0.011	3.96×10 <sup>-5</sup>	3.23×10 <sup>-4</sup>	2.20×10 <sup>-5</sup>	3.13×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	---	---	---
		邻二甲苯	0.005	0.006	0.004	0.005	1.41×10 <sup>-5</sup>	1.76×10 <sup>-5</sup>	1.26×10 <sup>-5</sup>	1.48×10 <sup>-5</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26	2933	3147	2969	---	---	---	---

表 9-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续

2018.06.15	1#喷漆工序光 氧催化设备进 口 3	VOCs	0.291	0.126	0.200	0.206	$1.03 \times 10^{-3}$	$4.56 \times 10^{-4}$	$6.77 \times 10^{-4}$	$7.21 \times 10^{-4}$
		苯	0.017	0.011	<0.004	---	$6.01 \times 10^{-5}$	$3.98 \times 10^{-5}$	---	---
		甲苯	0.032	0.017	0.008	0.019	$1.13 \times 10^{-4}$	$6.16 \times 10^{-5}$	$2.71 \times 10^{-5}$	$6.72 \times 10^{-5}$
		对/间二甲苯	0.011	0.012	<0.009	---	$3.89 \times 10^{-5}$	$4.35 \times 10^{-5}$	---	---
		邻二甲苯	0.008	0.009	0.005	0.007	$2.83 \times 10^{-5}$	$3.26 \times 10^{-5}$	$1.69 \times 10^{-5}$	$2.59 \times 10^{-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33	3621	3386	3513	---	---	---	---
	1#喷漆工序光 氧催化设备出 口	VOCs	0.064	0.074	0.058	0.065	$1.19 \times 10^{-3}$	$1.36 \times 10^{-3}$	$1.09 \times 10^{-3}$	$1.21 \times 10^{-3}$
		苯	0.007	0.007	<0.004	---	$1.30 \times 10^{-4}$	$1.29 \times 10^{-4}$	---	---
		甲苯	0.005	0.007	0.005	0.006	$9.31 \times 10^{-5}$	$1.29 \times 10^{-4}$	$9.40 \times 10^{-5}$	$1.05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	---	---	---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624	18411	18803	18612	---	---	---	---
	净化效率 (%)		---	---	---	---	58.0	67.3	61.1	62.8

表 9-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6	1#喷漆工序光氧 催化设备进口 1	VOCs	0.161	0.325	0.231	0.239	1.43×10 <sup>-3</sup>	2.96×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苯	0.014	0.020	<0.004	---	1.25×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	---
		甲苯	0.022	0.035	0.010	0.022	1.96×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8.76×10 <sup>-5</sup>	2.01×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0.015	0.011	0.009	0.012	1.33×10 <sup>-4</sup>	1.00×10 <sup>-4</sup>	7.88×10 <sup>-5</sup>	1.04×10 <sup>-4</sup>
		邻二甲苯	0.011	0.008	0.006	0.008	9.78×10 <sup>-5</sup>	7.30×10 <sup>-5</sup>	5.25×10 <sup>-5</sup>	7.44×10 <sup>-5</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894	9123	8755	8924	---	---	---	---
	1#喷漆工序光氧 催化设备进口 2	VOCs	0.258	0.275	0.146	0.226	8.26×10 <sup>-4</sup>	7.88×10 <sup>-4</sup>	4.26×10 <sup>-4</sup>	6.80×10 <sup>-4</sup>
		苯	0.017	0.012	<0.004	---	5.44×10 <sup>-5</sup>	3.44×10 <sup>-5</sup>	---	---
		甲苯	0.018	0.010	0.010	0.013	5.76×10 <sup>-5</sup>	2.87×10 <sup>-5</sup>	2.92×10 <sup>-5</sup>	3.85×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2.88×10 <sup>-5</sup>	---	---	---
		邻二甲苯	0.006	0.005	0.006	0.006	1.92×10 <sup>-5</sup>	1.43×10 <sup>-5</sup>	1.75×10 <sup>-5</sup>	1.70×10 <sup>-5</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201	2866	2920	2996	---	---	---	---

表 9-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续

2018.06.16	1#喷漆工序光氧 催化设备进口 3	VOCs	0.381	0.123	0.205	0.236	$1.33 \times 10^{-3}$	$4.51 \times 10^{-4}$	$6.97 \times 10^{-4}$	$8.25 \times 10^{-4}$
		苯	0.020	0.011	<0.004	---	$6.97 \times 10^{-5}$	$4.03 \times 10^{-5}$	---	---
		甲苯	0.036	0.016	0.009	0.016	$1.26 \times 10^{-4}$	$5.85 \times 10^{-5}$	$3.06 \times 10^{-5}$	$7.16 \times 10^{-5}$
		对/间二甲苯	0.012	0.012	<0.009	---	$4.18 \times 10^{-5}$	$4.40 \times 10^{-5}$	---	---
		邻二甲苯	0.009	0.008	0.006	0.008	$3.14 \times 10^{-5}$	$2.93 \times 10^{-5}$	$2.04 \times 10^{-5}$	$2.70 \times 10^{-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487	3664	3398	3516	---	---	---	---
	1#喷漆工序光氧 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081	0.078	0.058	0.072	$1.52 \times 10^{-3}$	$1.45 \times 10^{-3}$	$1.08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苯	0.005	0.006	<0.004	---	$9.40 \times 10^{-5}$	$1.12 \times 10^{-4}$	---	---
		甲苯	0.004	0.006	0.005	0.005	$7.52 \times 10^{-5}$	$1.12 \times 10^{-4}$	$9.29 \times 10^{-5}$	$9.32 \times 1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	---	---	---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793	18614	18577	18661	---	---	---	---
	净化效率 (%)		---	---	---	---	57.6	65.5	65.7	62.9

表 9-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三）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5	2#施胶工序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0.266	0.256	0.216	0.246	4.63×10 <sup>-3</sup>	5.06×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苯	0.017	0.014	<0.004	---	2.50×10 <sup>-4</sup>	1.29×10 <sup>-5</sup>	---	---
		甲苯	0.018	0.027	0.009	0.018	7.50×10 <sup>-4</sup>	6.01×10 <sup>-4</sup>	8.58×10 <sup>-5</sup>	7.36×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8.34×10 <sup>-5</sup>	8.34×10 <sup>-5</sup>	---	---
		邻二甲苯	0.006	0.006	0.006	0.006	6.67×10 <sup>-5</sup>	2.15×10 <sup>-5</sup>	6.13×10 <sup>-5</sup>	4.98×10 <sup>-5</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465	6129	6630	6408	---	---	---	---
	2#施胶工序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081	0.074	0.057	0.071	5.62×10 <sup>-4</sup>	5.27×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4.96×10 <sup>-4</sup>
		苯	0.008	0.007	<0.004	---	5.55×10 <sup>-5</sup>	4.99×10 <sup>-5</sup>	---	---
		甲苯	0.012	0.004	0.004	0.007	8.33×10 <sup>-5</sup>	2.85×10 <sup>-5</sup>	2.80×10 <sup>-5</sup>	4.66×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6.25×10 <sup>-5</sup>	---	---	---
		邻二甲苯	0.007	<0.004	<0.004	---	4.86×10 <sup>-5</sup>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941	7123	7008	7024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67.3	66.4	72.1	68.5

表 9-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四）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6	2#施胶工序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0.256	0.265	0.233	0.251	1.68×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苯	0.017	0.015	<0.004	---	1.12×10 <sup>-4</sup>	9.46×10 <sup>-5</sup>	---	---
		甲苯	0.018	0.028	0.010	0.016	1.18×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6.49×10 <sup>-5</sup>	1.20×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19	5.91×10 <sup>-5</sup>	5.67×10 <sup>-5</sup>	5.84×10 <sup>-5</sup>	5.81×10 <sup>-5</sup>
		邻二甲苯	0.006	0.006	0.006	0.006	3.94×10 <sup>-5</sup>	3.78×10 <sup>-5</sup>	3.89×10 <sup>-5</sup>	3.87×10 <sup>-5</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571	6304	6488	6454	---	---	---	---
	2#施胶工序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079	0.071	0.062	0.071	5.56×10 <sup>-4</sup>	5.07×10 <sup>-4</sup>	4.33×10 <sup>-4</sup>	4.99×10 <sup>-4</sup>
		苯	0.008	0.007	<0.004	---	5.64×10 <sup>-5</sup>	5.00×10 <sup>-5</sup>	---	---
		甲苯	0.012	0.005	0.005	0.007	8.45×10 <sup>-5</sup>	3.57×10 <sup>-5</sup>	3.49×10 <sup>-5</sup>	5.17×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6.34×10 <sup>-5</sup>	---	---	---
		邻二甲苯	0.006	<0.004	<0.004	---	4.23×10 <sup>-5</sup>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044	7139	6987	7057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66.9	69.7	71.3	69.2

表 9-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五）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5	3#木工加工 工序除尘设 备进口	颗粒物	54.3	56.1	52.9	54.4	0.558	0.618	0.695	0.624
		流量 (Nm <sup>3</sup> /h)	10278	11013	13147	11479	---	---	---	---
	3#木工加工 工序除尘设 备出口	颗粒物	4.4	5.1	4.9	4.8	0.0448	0.0497	0.0490	0.0478
		流量 (Nm <sup>3</sup> /h)	10178	9741	9990	997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0	92.0	93.0	92.3
2018.06.16	3#木工加工 工序除尘设 备进口	颗粒物	51.9	54.6	53.5	53.3	0.624	0.736	0.541	0.633
		流量 (Nm <sup>3</sup> /h)	12014	13471	10119	11868	---	---	---	---
	3#木工加工 工序除尘设 备出口	颗粒物	4.5	5.3	4.6	4.8	0.0445	0.0541	0.0447	0.0477
		流量 (Nm <sup>3</sup> /h)	9881	10200	9720	993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9	92.7	91.7	92.5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表 9-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5	4#打磨工序 除尘设备进 口	颗粒物	33.5	30.8	31.6	32.0	0.0710	0.0876	0.0737	0.0774
		流量 (Nm <sup>3</sup> /h)	2120	2844	2333	2432	---	---	---	---
	4#打磨工序 除尘设备出 口	颗粒物	2.9	3.1	2.5	2.8	5.33×10 <sup>-3</sup>	6.05×10 <sup>-3</sup>	5.44×10 <sup>-3</sup>	5.61×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1837	1953	2177	198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5	93.1	92.6	92.8
2018.06.16	4#打磨工序 除尘设备进 口	颗粒物	32.6	29.0	31.5	31.0	0.0764	0.0801	0.0652	0.0739
		流量 (Nm <sup>3</sup> /h)	2344	2761	2069	2391	---	---	---	---
	4#打磨工序 除尘设备出 口	颗粒物	2.6	2.4	3.0	2.7	4.95×10 <sup>-3</sup>	4.90×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5.03×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1903	2040	1751	189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5	93.9	91.9	93.2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 <sup>3</sup> ）要求。										

表 9-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5	1#东厂界	55.4	41.1
	2#南厂界	56.6	42.6
	3#西厂界	53.1	40.3
	4#北厂界	52.0	43.0
2018.06.16	1#东厂界	56.6	41.9
	2#南厂界	57.5	42.7
	3#西厂界	52.9	43.2
	4#北厂界	51.7	42.0
标准限值		60	50

表 9-4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6.15	25.5	100.4	1.5	SE
	32.1	100.2	1.3	SE
	34.7	100.0	1.6	SE
	27.0	100.3	1.4	SE
2018.06.16	23.3	100.6	1.5	SE
	30.8	100.2	1.2	SE
	32.0	100.2	1.6	SE
	24.7	100.6	1.5	SE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纬一路东段路南，2017 年 11 月，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1 月 23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有组织排放 4 根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座，除尘装置 2 套，危废间 1 座，固废存放间 1 座，1 座生活污水化粪池；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预案已备案，消防设施设备齐全，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0.180mg/m<sup>3</sup>，苯最大值为 0.0009mg/m<sup>3</sup>，甲苯最大值为 0.0077mg/m<sup>3</sup>，对/间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06mg/m<sup>3</sup>，邻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06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值为 0.433mg/m<sup>3</sup>，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浓度≤2.0mg/m<sup>3</sup>、苯排放浓度≤0.1mg/m<sup>3</sup>、甲苯排放浓度≤0.2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sup>3</sup>)。

2) 经监测，1#喷漆工序光氧设备出口 VOCs 最大值为 0.081mg/m<sup>3</sup>，苯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甲苯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对/间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9mg/m<sup>3</sup>，邻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中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40mg/m<sup>3</sup>、苯排放浓度≤0.5mg/m<sup>3</sup>、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2#施胶工序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最大值为 0.081mg/m<sup>3</sup>，苯最大值为 0.008mg/m<sup>3</sup>，甲苯最大值为 0.012mg/m<sup>3</sup>，对/间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9mg/m<sup>3</sup>，邻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中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40mg/m<sup>3</sup>、苯排放浓度≤0.5mg/m<sup>3</sup>、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3#木工加工工

序除尘设备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5.3\text{mg}/\text{m}^3$ ，固定源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4#打磨工序除尘设备出口颗粒物最大值  $3.1\text{mg}/\text{m}^3$ ，固定源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职工饮用、盥洗及冲厕用水，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项目自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

5)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8、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消防设施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油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回收，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检测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3：整改意见

附件 4：整改说明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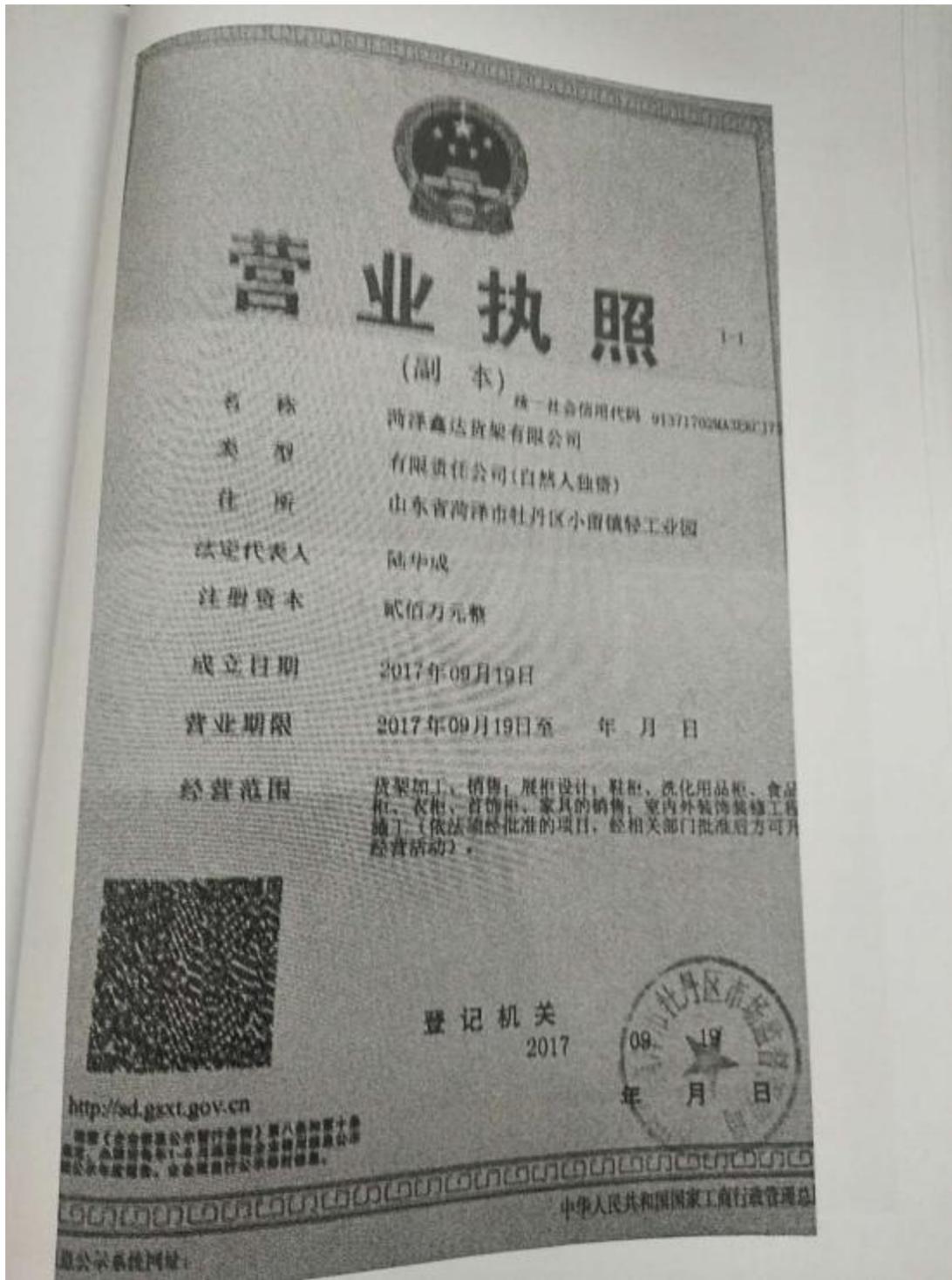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纬一路东段路南					
	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中“27、家具制造”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8.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5.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EEKC175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288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0.0500	0.0454	0.0046						+0.0046
	颗粒物				0.3869	0.2445	0.1424						+0.14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荷牡环报告表[2018]6号

### 关于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纬一路东段路南,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总投资23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新建1座钢架构生产厂房和1处办公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2000m<sup>2</sup>,办公区建筑面积300m<sup>2</sup>等,项目主要以购进颗粒板、密度板、免漆板为原料,以五金件、油漆、稀释剂(年用7.72吨)等为辅料,经下料、组装、上腻子、打磨、喷漆等工序,加工年产鞋柜30万套、化妆品柜8万套、收银台2万套。建设单位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702-21-03-050112),符合小留镇建设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堆肥,不外排。

2、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每个机器产尘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使用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组装施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封闭车间内采用褶皱式油漆过滤纸+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活性炭环保箱+15m高排气筒排放;二甲苯、VOCs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Ⅱ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废过滤纸、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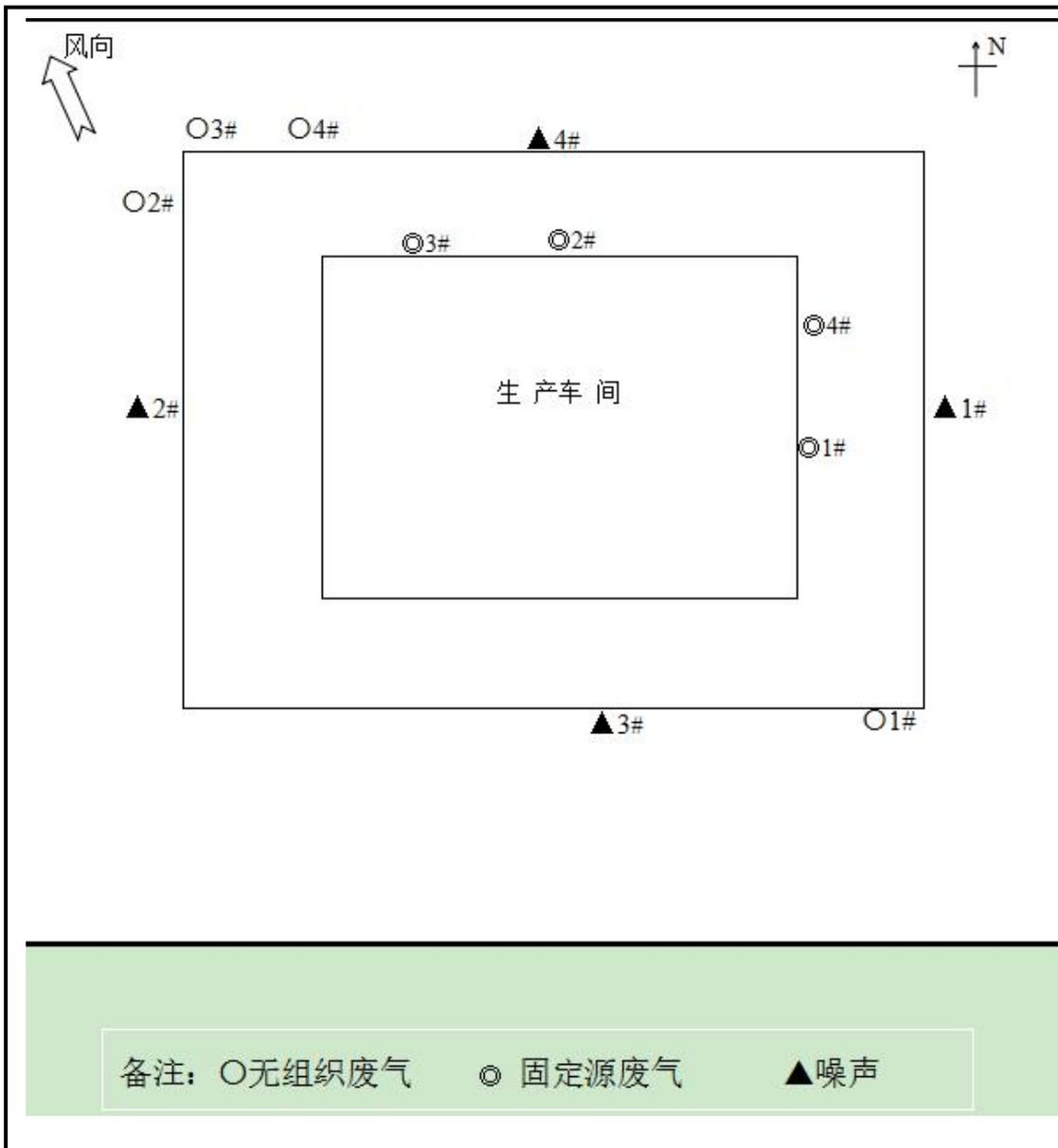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现场图片



附件 3：

##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 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同时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牡丹区小留环保所有关人员参与指导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纬一路东段路南，小留镇中小微企业孵化产业园，规模为年产鞋柜 30 万套、化妆品柜 8 万套、收银台 2 万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18年01月23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6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年年产鞋柜30万套、化妆品柜8万套、收银台2万套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了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二）废气

1、底漆、面漆的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褶皱式油漆过滤纸+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施胶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5、不锈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地基，墙壁设置吸声材料。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木料、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建设有危废暂存间。

（五）其他：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0.180\text{mg}/\text{m}^3$ ，苯最大值为  $0.0009\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值为  $0.0077\text{mg}/\text{m}^3$ ，对/间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06\text{mg}/\text{m}^3$ ，邻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0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4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喷漆工序光氧设备出口 VOCS 最大值为 0.081 mg/m<sup>3</sup>，苯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甲苯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对/间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9mg/m<sup>3</sup>，邻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4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中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 mg/m<sup>3</sup>、苯排放浓度≤0.5 mg/m<sup>3</sup>、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 mg/m<sup>3</sup>）。2#施胶工序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最大值为 0.081 mg/m<sup>3</sup>，苯最大值为 0.008 mg/m<sup>3</sup>，甲苯最大值为 0.012 mg/m<sup>3</sup>，对/间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9 mg/m<sup>3</sup>，邻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7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中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 mg/m<sup>3</sup>、苯排放浓度≤0.5 mg/m<sup>3</sup>、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20 mg/m<sup>3</sup>）。3#木工下料工序除尘设备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5.3 mg/m<sup>3</sup>，固定源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要求，4#打磨工序除尘设备出口颗粒物最大值 3.1 mg/m<sup>3</sup>，固定源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要求。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腻子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纸、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喷漆工序光氧设备 VOCs 处理效率为 57.6%至 65.7%；2#施胶工序光氧催化设备 VOCs 处理效率为 66.4%至 72.1%；3#木

工加工工序除尘设备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7%至 93.0%；4#打磨工序除尘设备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9%至 93.9%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完善对喷漆房、晾干房、调漆房的密封，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操作规程上墙，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补充废过滤纸、废活性炭危废处置协议以及废油漆桶的回收协议。建立危废处置规章制度。

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5、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6、核实投资预算和实际投资差异太大的原因。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按自主验收要求编制）。
- 2、规范并完善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货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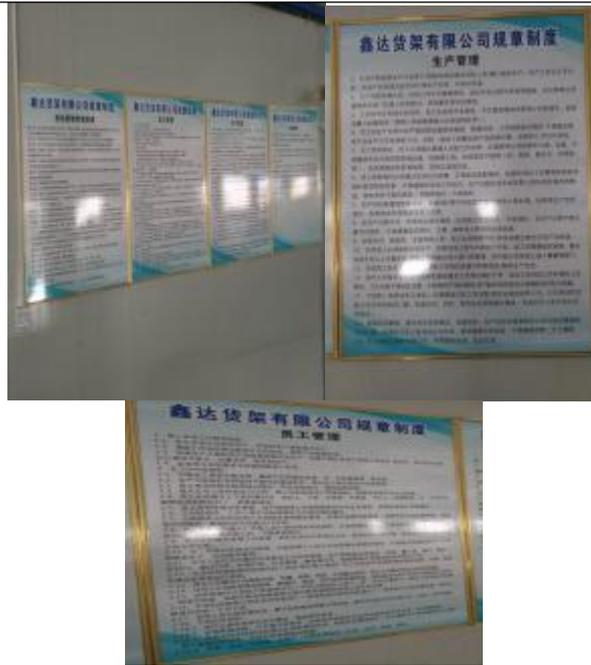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陆华成	菏泽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经理	陆华成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王勇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副局长	王勇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科长	侯丽君
	梁保才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小留镇环保所	所长	梁保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左静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左静
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卜乾乾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卜乾乾

## 整改说明

2018 年 6 月 23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40 万套货物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完善对喷漆房、晾干房、调漆房的密封，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操作规程上墙，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补充废过滤纸、废活性炭危废处置协议以及废油漆桶的回收协议。建立危废处置规章制度。



<p>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5、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放口标识。</p>	
<p>6、核实投资预算和实际投资差异太大的原因。</p>	<p>因为原先计划购买土地，现实是租地，现在已有一个生产车间，另外一个生产车间还没运行</p>

菏泽市鑫达货架有限公司

2018年7月01日